

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訂草案 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
- 貳、會議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達文西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 參、主持人：工研院綠能所 羅新衡經理(張文瑞代) 記錄：賈皓鈞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訂草案簡報(略)、除濕機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作業簡報(略)
- 柒、討論與結論：

- 一、「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草案研提下列兩個方案，其中方案一以新分級標示之二級底標作為節能標章能效基準；方案二以新分級標示之一級底標作為節能標章能效基準，詳細資料如表一及表二所示。


表一 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效基準方案一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公升/千瓦小時)
六以下	1.83
高於六，十二以下	2.10
高於十二	2.24

表二 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效基準方案二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公升/千瓦小時)
六以下	2.07
高於六，十二以下	2.40
高於十二	2.52

- 二、共 19 家廠商出席會議，15 家廠商表態支持方案一，3 家廠商表態支持方案二，1 家廠商無意見。
- 三、業者建議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能源效率基準檢討會議能一起舉辦。
- 四、實驗室建議將草案中能源因數值基準統一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 五、 草案中除濕能力代表產品額定除濕能力之標示值而非產品除濕能力之實測值，避免同款產品因除濕能力實測值不同而適用不同基準的問題，此部分將提報專家諮詢會及審議會。
 - 六、 業者提出將分級標示一、二級產品直接等同獲證節能標章，以及節能標章退場機制等問題，工研院表示兩標示若合併，修改能效基準時會有問題，必須保留適度彈性，另外政府的綠色採購只認定節能標章為未受環保處分，故應保留節能標章。
 - 七、 業者提出新分級標示能效基準是否可與標檢局 RoHs 檢測及新安規同步轉換，工研院表示將會將此建議提報能源局長官。
 - 八、 新分級標示基準將於明年實施，業者提出諸多疑慮，工研院建議 106/7/1~107/1/1 期間的產品同時放入新、舊兩張標示，可省去回收再更換的麻煩，在新分級基準實施開始之後，賣場也可馬上拿出新分級標示作更換。
 - 九、 業者建議改變不同版次之分級標示中公告字號顏色以方便消費者辨識，或者刪除部分文字內容並放大重點文字(年份及日期)。
 - 十、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轉軌登錄系統預計定於 106 年 5 月辦理系統教育訓練，開放使用時間約 106 年 7 月。